



ZZJ-G2-SLKC-2023-525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廉江河城区段堤防安全检测服务

委托方(甲方): 廉江市水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签订地点: 廉江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廉江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廉江河城区段堤防安全检测服务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的内容: 对廉江河东环三路至贺村仔(桩号 LJZ0+59.580~桩号 LJZ2+456.772)段堤防及周边(指廉江河综合治理工程新村电站片项目建设范围)进行安全检测评价,出具相关检测和评价的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

2.技术服务的要求:按照《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 188-2005)、《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 260-2014)、《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 第 1 部分:物探》(SL/T 291.1-202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SL435-2008)、《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T 436-2023)、《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T 595-2023)、《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 634-2012)、《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 679-2015)等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评价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采用有偿服务方式,甲方提供检测经费和基本资料,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责任:



ZZJ-G2-SLKC-2023-525

- 1.为乙方的现场检测提供协调与协助等有关工作;
- 2.协助乙方收集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设计图件、施工资料及相关技术要求等;
- 3.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责任:

- 1.根据国家有关施工及检测规范、规程及本工程的技术要求,完成该项目范围内的检测试验工作,并按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 2.严格执行安全规范,保证工作质量,注意施工安全,现场检测过程中及时与甲方沟通,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报告并与甲方共同协商解决;
- 3.服务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检测报告(含附图、表)一式 8 份;
- 4.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检测费用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并全部检测报告资料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时止。

第五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小写: 510,800.00 元)。

2.本合同约定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全部安全评价报告资料,报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 510800.00 元。

乙方收款信息为: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开户名称: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帐 号: 3602028509000355962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至本工程项目的有效生产周期内；

4.泄密责任：如发生本条款第 1 项的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其他非甲方拥有的项目，如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 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传递资料、收发文件、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庞毅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韩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国家相关政策变化。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并经双方确认可以会议记要、电子邮件等方式确定的技术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ZZJ-G2-SLKC-2023-525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如未开始工作，甲方对乙方不进行赔偿；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每延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每延期一天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合同履约期限如发生变化，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ZZJ-G2-SLKC-2023-525

委托方：廉江市水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廉江市罗州街道人民大道 136 号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沾益直街 19 号中水设计大厦

联系人：庞毅煜

联系人：韩炜

手机：13318049778

手机：18665021662

电 话：0759-6602081

电话：/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